



第二届中国卫生论坛在京举办

时间：2011-08-18 来源：综合管理处

被浏览次数：

文章录入：罗晓

2011年8月18日，由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同主办的第二届中国卫生论坛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举办，本届论坛将以“可持续的健康发展”为主题研讨卫生改革与发展。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韩启德出席会议。卫生部部长、论坛主席陈竺出席论坛并讲话。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孙志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胡晓义，全国老龄办常务副主任陈传书，世界卫生组织西太区主任申英秀，法国劳动、就业与卫生部长贝特朗，墨西哥卫生部长科尔多瓦等出席论坛。本次论坛由卫生部副部长、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局长王国强主持。

陈竺在讲话中指出，改革开放30多年来，中国GDP连续30年保持了10%的高速增长，创造了世界的经济奇迹，2010年中国的GDP跃居世界第二。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政府更加重视社会发展，把改善贫困、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作为公共政策重点。2009年，中国政府提出了卫生改革发展的目标：到2020年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从2009年4月以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五项重点工作均取得了积极进展和初步成效。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基本实现了全覆盖。参保率从2000年的15%左右提高到2010年底的近95%，共覆盖了12.7亿人。国家基本药物方面取得了新突破。到今年6月底，在全国98%的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得到完善。群众对基层医疗服务利用增加，2010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量达到36.1亿人次，比2008年增加2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正在加快推进。针对一般社区居民和重点人群，政府提供了包括10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防保健和健康教育等工作逐步落实。针对重点人群、重点地区和重点健康问题开展的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进展顺利。公立医院改革在全国各省开展试点，并选择17个城市作为国家联系试点地区。试点地区的公立医院推出了一系列惠民利民政策和措施，人民群众的看病就医感受明显改善。

陈竺指出，通过不懈的努力，近年来中国卫生改革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效。首先，从我国2001-2010年卫生总费用的结构变化，能够反映出医改政策不断完善的过程及其带来的成效：在这十年期间，政府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从15.93%提高到28.56%，反映出政府卫生投入责任不断增强；基本医疗保障等社会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从24.1%增加到35.92%，说明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分担医疗费用的能力不断提高；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则从59.97%下降到35.52%，凸显了居民个人医疗费用负担大幅减轻。随着医改工作的不断深入，个人卫生费用比例还将进一步下降。二是从1990-2010年20年间孕产妇死亡率的变化看，从1990年的94.7/10万降低至2010年的30.0/10万，比1990年降低了68.3%，城乡差距也呈现不断缩小的趋势。三是婴儿死亡率不断下降，从1990年的32.9%降低至2010年的13.1%，比1990年降低了60.2%。四是人均期望寿命不断提高。由解放前的35岁增加到目前的73.5岁。总之，中国居民的健康水平改善明显，主要健康指标已处于发展中国家前列。

陈竺说，卫生改革发展的实践表明，中国深化医改的理念、方向、目标、原则、制度和主要政策，符合国情、符合卫生发展规律，特别是两年多来深化医改五项重点工作取得明显进展，为“十二五”时期卫生改革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十二五”时期是中国卫生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同时，也面临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口老龄化加速、健康模式快速转变的挑战。

陈竺介绍了“十二五”时期对卫生改革发展的展望。“十二五”时期医改的目标是：巩固2009-2011年五项重点改革成果，以“人均预期寿命提高一岁”为核心目标，以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基本药物制度和深化公立医院改革为重点，到2015年，初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使全体居民人人拥有基本医疗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人享有基本医疗服务，医疗服务可及性、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居民个人就医费用负担明显减轻，促进基本医疗服务逐步均等化，地区间卫生资源配置和人群健康状况差异不断缩小，基本实现全体人民病有所医，国民健康水平居于发展中国家前列。“十二五”期间的主要指标是：人均期望寿命提高一岁；婴儿死亡率降低到12‰；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低到14‰；孕产妇死亡率降低至十万分之22。

陈竺强调，“十二五”时期是中国卫生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为实现“十二五”卫生发展目标，卫生部确立了以下医改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健全医疗保障体系，包括：新农合制度覆盖率维持在95%以上，不断提高筹资水平，逐步缩小城乡筹资和保障水平差距，开展重大疾病保障工作，全面规范推进支付方式改革等。

二是以县级医院改革为突破口，深化公立医院改革。进一步规划公立医院服务体系，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建立健全公立医院监管机制。

三是建立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完善基本药物目录，不断提升药品安全水平和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满意度。

四是加强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好医疗服务体系的结构和层级，促进医疗机构之间建立分工协作，提高医疗连续性，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

五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继续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不断扩大服务内容，针对重大疾病防控、重点人群以及健康危险因素三大类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六是积极发展中医药作用。要进一步发挥中医药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药物制度中的作用，完善中医医院服务体系。

七是加快健康产业发展。推动医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鼓励社会资本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推动老年护理、心理咨询、营养咨询、口腔保健、康复、临终关怀等服务业的开展。（卫生部新闻办2011年8月18日发布）





(摘自卫生部网站)

【关闭窗口】